

聲請調解

書 筆錄

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

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--
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 案號如右：
審理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台南市龍崎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

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